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資料倉儲 Teradata 升級案

二、投標資格：

1. 投標廠商須為 Teradata 原廠針對本案專案授權之經銷商。(請檢附原廠授權證明)
2. 具備三年內國內銀行 Teradata 倉儲系統升級(含歷史資料移轉)與維護之實務經驗。(請提供合約佐證，需含雙方用印完成頁面之影本)。
3. 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須超過(含)新臺幣一億元。(請提供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或提供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4. 投標廠商需於台北市設有服務據點，專案期間須提供到場服務。(請提供公司簡介，或是其他可以看出投標廠商服務據點的說明文件)
5. 投標廠商依前述規定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均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三、其他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 (1) 納稅證明文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 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

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提交及領標時間/資料領取：

1. 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提交至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2. 經本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將通知投標廠商簽署本行提供之保密切結書，始得領取本案採購規格；投標廠商並應配合本行「認識客戶政策(KYC)」及「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報、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實質受益人等辨識資訊，俾供本行辦理 KYC 及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

五、聯絡窗口：李佳容 電話：(02)3327-7777 分機 6911

六、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投標廠商並依本案採購規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